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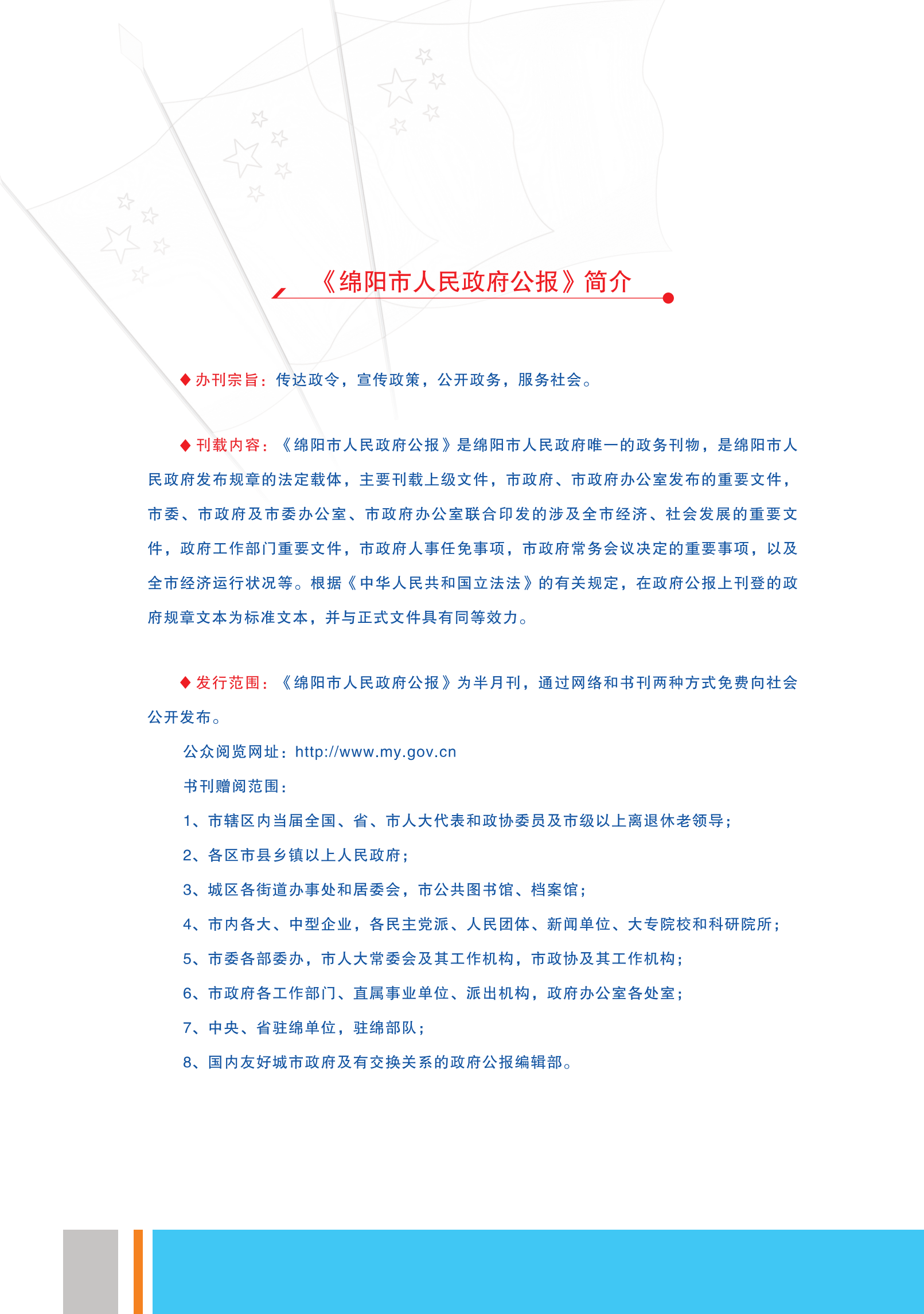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MIA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BULLETIN

2017

第8号(总号484)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 **办刊宗旨：**传达政令，宣传政策，公开政务，服务社会。

◆ **刊载内容：**《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绵阳市人民政府唯一的政务刊物，是绵阳市人民政府发布规章的法定载体，主要刊载上级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重要文件，市委、市政府及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联合印发的涉及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文件，政府工作部门重要文件，市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的重要事项，以及全市经济运行状况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发行范围：**《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半月刊，通过网络和书刊两种方式免费向社会公开发布。

公众阅览网址：<http://www.my.gov.cn>

书刊赠阅范围：

- 1、市辖区内当届全国、省、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及市级以上离退休老领导；
- 2、各区市县乡镇以上人民政府；
- 3、城区各街道办事处和居委会，市公共图书馆、档案馆；
- 4、市内各大、中型企业，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
- 5、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工作机构，市政协及其工作机构；
- 6、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派出机构，政府办公室各处室；
- 7、中央、省驻绵单位，驻绵部队；
- 8、国内友好城市政府及有交换关系的政府公报编辑部。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8号
(总号484)
2017年4月30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问：刘超
主任：颜超
副主任：谭岗
成员：刘强 衡国钰 尹亮
姚德行 易斌 何瑞雪
主编：向斌
副主编：胥树锋 陈虹宇
编辑：肖建 肖云刚 蒲焱佚
陈靖元 刘俊廷 陈韬
张梁 罗超 邓涛
李思颖 吴洋静秋 周霞
董亚玲

主管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准印证号：四川省刊型内部资料准印证
川 KX08-008 号
印数：4000 册
地址：绵阳市绵兴东路 98 号 B 幢 603 室
联系电话：(0816)2538799
传真：(0816)2535019
E-mail：szfyjs@my.gov.cn
承印单位：绵阳西科印务有限公司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目 录

上级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7〕32 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	
国办发〔2017〕35 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7〕36 号	13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7〕32 号	17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意见	
川办发〔2017〕36 号	21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绵阳科技城建设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川办函〔2017〕73 号	26

本级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7〕18 号	2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7〕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新一轮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以来，我国全民医保体系加快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条件显著改善，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加强，基层服务长期薄弱的状况逐步改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公平性和可及性明显提升。但也要看到，强基层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我国优质医疗资源总量不足、结构不合理、分布不均衡，特别是仍面临基层人才缺乏的短板，已成为保障人民健康和深化医改的重要制约。开展医疗联合体（以下简称医联体）建设，是深化医改的重要步骤和制度创新，有利于调整优化医疗资源结构布局，促进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提升基层服务能力，有利于医疗资源上下贯通，提升医疗服务体系整体效能，更好实施分级诊疗和满足群众健康需求。为指导各地推进医联体建设和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我国经济社会和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实

际，以落实医疗机构功能定位、提升基层服务能力、理顺双向转诊流程为重点，不断完善医联体组织管理模式、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逐步建立完善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医疗机构间目标明确、权责清晰、公平有效的分工协作机制，推动构建分级诊疗制度，实现发展方式由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统筹规划。落实政府规划、指导、协调、监管、宣传等职能，以城市和县域为重点，根据区域医疗资源结构布局和群众健康需求，按照业务相关、优势互补、双向选择、持续发展等要求，兼顾既往形成的合作关系，统筹安排医疗机构组建医联体。

坚持公益，创新机制。坚持政府办医主体责任不变，切实维护和保障基本医疗卫生事业的公益性。坚持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创新机制，逐步破除行政区划、财政投入、医保支付、人事管理等方面的壁垒和障碍，优化资源结构布局，结合医保支付方式等改革的推进，逐步建立完善医疗机构间分工协作机制。

资源下沉，提升能力。利用三级公立医院优质资源集中的优势，通过技术帮扶、人才培养等手段，发挥对基层的技术辐射和带动作用。鼓励医联体内统一管理模式，发挥集约优势，推进区域医疗资源共享，发挥科技引领与支撑作用，提高医疗服务体系整体能力与绩效。

便民惠民,群众受益。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逐步实现医疗质量同质化管理,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居民健康“守门人”能力,推进慢性病预防、治疗、管理相结合,促进医联体建设与预防、保健相衔接,方便群众就近就医,减轻疾病负担,防止因病致贫返贫,促进健康产业发展和经济转型升级,增强群众获得感。

(三)工作目标。2017年,基本搭建医联体制度框架,全面启动多种形式的医联体建设试点,三级公立医院要全部参与并发挥引领作用,综合医改试点省份每个地市以及分级诊疗试点城市至少建成一个有明显成效的医联体。探索对纵向合作的医联体等分工协作模式实行医保总额付费等多种方式,引导医联体内部初步形成较为科学的分工协作机制和较为顺畅的转诊机制。

到2020年,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全面推进医联体建设,形成较为完善的医联体政策体系。所有二级公立医院和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参与医联体。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医疗机构间建立目标明确、权责清晰、公平有效的分工协作机制,建立责权一致的引导机制,使医联体成为服务、责任、利益、管理共同体,区域内医疗资源有效共享,基层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有力推动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

二、逐步形成多种形式的医联体组织模式

各地要根据本地区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充分考虑医疗机构地域分布、功能定位、服务能力、业务关系、合作意愿等因素,充分发挥中央、地方、军队、社会各类医疗资源作用,尊重基层首创精神,探索分区域、分层次组建多种形式的医联体,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和边远贫困地区流动。根据社会办医疗机构意愿,可将其纳入医联体。

(一)在城市主要组建医疗集团。在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由三级公立医院或者业务能力较

强的医院牵头,联合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护理院、专业康复机构等,形成资源共享、分工协作的管理模式。在医联体内以人才共享、技术支持、检查互认、处方流动、服务衔接等为纽带进行合作。

(二)在县域主要组建医疗共同体。重点探索以县级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为枢纽、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县乡一体化管理,与乡村一体化管理有效衔接。充分发挥县级医院的城乡纽带作用和县域龙头作用,形成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机制,构建三级联动的县域医疗服务体系。

(三)跨区域组建专科联盟。根据不同区域医疗机构优势专科资源,以若干所医疗机构特色专科技术力量为支撑,充分发挥国家医学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及其协同网络的作用,以专科协作为纽带,组建区域间若干特色专科联盟,形成补位发展模式,重点提升重大疾病救治能力。

(四)在边远贫困地区发展远程医疗协作网。大力发展面向基层、边远和欠发达地区的远程医疗协作网,鼓励公立医院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远程医疗、远程教学、远程培训等服务,利用信息化手段促进资源纵向流动,提高优质医疗资源可及性和医疗服务整体效率。

城市与农村之间可以城市三级公立医院为主体单位,在已建立的长期稳定对口支援关系基础上,通过托管区域内县级医院等多种形式组建医联体,三级公立医院可向县级医院派驻管理团队和专家团队,重点帮扶提升县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与水平。国家级和省级公立医院除参加属地医联体外,可跨区域与若干医联体建立合作关系,组建高层次、优势互补的医联体,开展创新型协同研究、技术普及推广和人才培养,辐射带动区域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三、完善医联体内部分工协作机制

(一)完善组织管理和协作制度。制定医联体章程,规定主体单位与其他成员单位的责任、

权利和义务,完善医疗质量管理等制度,提高管理效率。医联体可探索在医院层面成立理事会。

(二)落实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医联体建立责任共担和利益分配机制,调动医联体内各医疗机构积极性,落实功能定位。三级医院逐步减少常见病、多发病、病情稳定的慢性病患者比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专业康复机构、护理院等为诊断明确、病情稳定的慢性病患者、康复期患者、老年病患者、晚期肿瘤患者等提供治疗、康复、护理服务。鼓励村卫生室根据当地群众就医需求,加强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三)扎实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强全科医生培养。以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为重点,在医联体内加快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优先覆盖老年人、孕产妇、儿童、残疾人等重点人群,以需求为导向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2017年要把所有贫困人口纳入签约服务范围。通过签约服务,鼓励和引导居民在医联体内到基层首诊,上级医院对签约患者提供优先接诊、优先检查、优先住院等服务。探索对部分慢性病签约患者提供不超过2个月用药量的长处方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根据双向转诊患者就医需求,通过延伸处方、集中配送等形式加强基层和上级医院用药衔接,方便患者就近就医取药。

(四)为患者提供连续性诊疗服务。鼓励护理院、专业康复机构等加入医联体。建立医联体内转诊机制,重点畅通向下转诊通道,将急性病恢复期患者、术后恢复期患者及危重症稳定期患者及时转诊至下级医疗机构继续治疗和康复,加强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为患者提供一体化、便利化的疾病诊疗—康复—长期护理连续性服务。

四、促进医联体内部优质医疗资源上下贯通

鼓励医联体内医疗机构在保持行政隶属关系和财政投入渠道不变的前提下,统筹人员调配、薪

酬分配、资源共享等,形成优质医疗资源上下贯通的渠道和机制。

(一)促进人力资源有序流动。统一调配医技等资源,发挥现有资源的最大使用效率。医联体内统筹薪酬分配,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鼓励医联体内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派出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在医联体(包括跨区域医联体)内,医务人员在签订帮扶或者托管协议的医疗机构内执业,不需办理执业地点变更和执业机构备案手续。

(二)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充分发挥三级公立医院牵头引领作用,针对区域内疾病谱和重点疾病诊疗需求,派出医务人员通过专科共建、临床带教、业务指导、教学查房、科研和项目协作等多种方式,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共享和下沉基层。

(三)统一信息平台。加强规划设计,充分发挥信息系统对医联体的支撑作用,结合建立省、市、县三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统筹推进医联体相关医院管理、医疗服务等信息平台建设,实现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的连续记录和信息共享,实现医联体内诊疗信息互联互通。医联体可以共享区域内居民健康信息数据,便捷开展预约诊疗、双向转诊、健康管理、远程医疗等服务,方便患者看病就医,提高医学科研技术水平。发挥远程医疗作用,促进医疗资源贴近城乡基层,探索实行远程医疗收费和支付政策,促进远程医疗服务可持续发展。

(四)实现区域资源共享。医联体内可建立医学影像中心、检查检验中心、消毒供应中心、后勤服务中心等,为医联体内各医疗机构提供一体化服务。在加强医疗质量控制的基础上,医联体内医疗机构间互认检查检验结果。探索建立医联体内统一的药品招标采购、管理平台,形成医联体内处方流动、药品共享与配送机制。

五、保障政策

(一)进一步落实政府办医主体责任。加

大中央基建投资支持力度,加快补齐医联体发展短板,提高区域内疑难重病诊疗能力、县级医院综合能力以及远程医疗协作水平,推动医联体更好在基层发挥作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落实办医主体责任,落实公立医院投入政策,建立财政补助资金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医联体内各医疗机构的产权归属保持不变,继续按照原渠道拨付财政补助经费。鼓励医联体通过技术支援、人才培养等方式,吸引社会办医疗机构加入并发挥作用。

(二)进一步发挥医保经济杠杆作用。发挥医保对医疗服务供需双方的引导作用。合理拉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县级医院和城市大医院间报销水平差距,增强在基层看病就医的吸引力,引导参保患者有序就诊。探索对纵向合作的医联体等分工协作模式实行医保总额付费等多种支付方式,并制定相应的考核办法,引导医联体内部形成顺畅的转诊机制,促使优质医疗资源下沉。

(三)完善人员保障和激励机制。按照“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的要求,完善与医联体相适应的绩效工资政策,健全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的分配激励机制。落实医院用人自主权,实行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建立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灵活用人机制。创新人事管理制度,完善与医联体相适应的职称晋升办法,实行科学评价,拓展医务人员职业发展空间。

(四)建立与医联体相适应的绩效考核机制。强化考核和制度约束,建立医联体考核指标体系,重点考核医联体技术辐射带动情况、医疗资源下沉情况等,不单纯考核业务量,要将三级医院医疗资源下沉情况、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协作情况以及基层诊疗量占比、双向转诊比例、居民健康改善等指标纳入考核体系,引导三级医院履行责任、完善措施,主动帮扶基层,切实发挥引领作用,引导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积极参与。将考核评价结果作

为人事任免、评优评先等的重要依据,并与医务人员绩效工资、进修、晋升等挂钩。

六、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把医联体建设作为深化医改的重要内容和增进人民健康福祉的有力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部门协调推进机制,完善配套措施,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抓紧制定适合本地区医联体建设的实施意见或方案,明确医联体建设目标及时间进度,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2017年6月底前各省(区、市)都要明确推进医联体建设的工作方案,10月底前所有三级公立医院都要启动医联体建设工作。

(二)明确部门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和联动互动,及时出台配套文件,发挥政策的叠加效应,保证改革措施有效落实,以医联体建设为抓手促进公立医院改革、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等体制机制创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医联体建设的监管,明确医联体组织管理和分工协作制度,牵头制定相关技术文件。发展改革(价格)部门要完善医药价格政策。科技部门要会同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支持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促进医联体发展。财政部门要按规定落实财政补助政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医保医疗服务监管,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绩效工资分配机制。国家开发银行要发挥开发性金融“投贷债租证”综合金融服务优势,支持医联体及相关基础性建设。

(三)加强督查评估。国家卫生计生委要会同各有关部门通过调研、专项督查、定期评估等方式,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指导各地有序推进医联体建设,保障医疗质量安全。要给各地改革探索留出空间,及时总结推广有益经验,发挥典型带动作用,调动地方积极性。各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医联体效果评估机制和绩效考核

方法,综合评估质量、安全、效率、经济与社会效益等因素,以强基层为重点,严格落实责任制和问责制,增强大医院帮扶基层和控制不合理医疗费用的动力。要坚持问题导向,防止和破解大医院垄断资源、“跑马圈地”、“虹吸”基层资源、挤压社会办医空间等问题。

(四)强化宣传培训。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开展医疗机构管理人员和医务人员的政策培训,进

一步统一思想、形成共识。要充分发挥公共媒体作用,加强对分级诊疗和医联体建设的宣传,提高社会认可度和支持度,引导群众改变就医观念和习惯,逐步形成有序就医格局。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4月23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

国办发〔2017〕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校园应当是最阳光、最安全的地方。加强中小学、幼儿园（以下统称学校）安全工作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保障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的前提和基础，关系广大师生的人身安全，事关亿万家庭幸福和社会和谐稳定。长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和地方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学校安全工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维护学校及周边安全，学校安全形势总体稳定。但是，受各种因素影响，学校安全工作还存在相关制度不完善、不配套，预防风险、处理事故的机制不健全、意识和能力不强等问题。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安全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建立健全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综合改革、破解关键问题，建立科学系统、切实有效的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营造良好教育环境和社会环境，为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提供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协调、综合施策。将学校安全作为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充分发挥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各方面作用，运用法律、行政、社会服务、市场机制等各种方式，综合施策、形成合力。

坚持以人为本、全面防控。将可能对学生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影响的各种不安全因素和风险隐患全面纳入防控范畴，科学预防、系统应对、不留死角。

坚持依法治理、立足长效。突出制度建设的根本性和重要性，依据法治原则和法律规定，做好顶层设计，依法明确各方主体权利、义务与职责，形成防控学校安全风险的长效机制。

坚持分类应对、突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根据不同区域、地方以及不同层次类型学校的实际，区分风险的类型和特点，有针对性地构建安全风险防控机制，集中解决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校园安全问题。

（三）工作目标。针对影响学校安全的突出问题、难点问题，进一步整合各方面力量，加强和完善相关制度、机制，深入改革创新，加快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学系统、全面规范、职责明确的学校安全风险预防、管控与处置体系，切实维护师生人身安全，保障校园

平安有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完善学校安全风险预防体系

(四)健全学校安全教育机制。将提高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着力提高学校安全教育的针对性与实效性。将安全教育与法治教育有机融合,全面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把尊重生命、保障权利、尊重差异的意识和基本安全常识从小根植在学生心中。在教育中要适当增加反欺凌、反暴力、反恐怖行为、防范针对未成年人的犯罪行为等内容,引导学生明确法律底线、强化规则意识。学校要根据学生群体和年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专题教育,定期组织应对地震、火灾等情况的应急疏散演练。教育部门要将安全知识作为校长、教师培训的必要内容,加大培训力度并组织必要的考核。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组织专门力量,积极参与学校安全教育,广泛开展“安全防范进校园”等活动。鼓励各种社会组织为学校开展安全教育提供支持,设立安全教育实践场所,着力普及和提升家庭、社区的安全教育。

(五)完善有关学校安全的国家标准体系和认证制度。不断健全学校安全的人防、物防和技防标准并予以推广。根据学校特点,以保护学生健康安全为优先原则,加强重点领域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尽快制定一批强制性国家标准,逐步形成有关学校安全的国家标准体系。建立学校安全事项专项认证及采信推广机制,对学校使用的关系学生安全的设施设备、教学仪器、建筑材料、体育器械等,按照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和自愿性产品认证规定,做好相关认证工作,严格控制产品质量。

(六)探索建立学生安全区域制度。加强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在学校周边探索实行学生安全区域制度。在此区域内,依法分别作出禁止新建对

环境造成污染的企业、设施,禁止设立上网服务、娱乐、彩票专营等营业场所,禁止设立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等相应要求。在学生安全区域内,公安机关要健全日常巡逻防控制度,加强学校周边“护学岗”建设,完善高峰勤务机制,优先布设视频监控系统,增强学生的安全感;公安交管部门要加强交通秩序管理,完善交通管理设施。

(七)健全学校安全预警和风险评估制度。教育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区域性学校安全风险清单,建立动态监测和数据搜集、分析机制,及时为学校提供安全风险提示,指导学校健全风险评估和预防制度。要建立台账制度,定期汇总、分析学校及周边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确定整改措施和时限;在出现可能影响学校安全的公共安全事件、自然灾害等风险时,要第一时间通报学校,指导学校予以防范。

(八)探索建立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专业服务机制。积极培育可以为学校提供安全风险防控服务的专业化社会组织。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引导和支持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机构、组织,研发、提供学校安全风险预防、安全教育相关的服务或者产品,协助教育部门制定、审核学校安全风险防控预案和相关标准,组织、指导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安全演练、预防和转移安全风险等工作。

三、健全学校安全风险管控机制

(九)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教育部门、公安机关要指导、监督学校依法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机制。学校要明确安全是办学的底线,切实承担起校内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对校园安全实行校长(园长)负责制,健全校内安全工作领导机构,落实学校、教师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责

任,狠抓校风校纪,加强校内日常安全管理,做到职责明确、管理有方。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学校应当积极组织体育锻炼、户外活动等,培养学生强健的体魄。学生在校期间,对校园实行封闭化管理,并根据条件在校门口设置硬质防冲撞设施,阻止人员、车辆等非法进入校园。各类中小学校外活动场所、以学生为主要对象的各类培训机构和课外班等,由地方政府统筹协调有关部门承担安全监管责任,督促举办者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十)建立专兼职结合的学校安保队伍。学校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实际和需要,配备必要的安全保卫力量。除学生人数较少的学校外,每所学校应当至少有1名专职安全保卫人员或者受过专门培训的安管人员。地方人民政府、有条件的学校可以以购买服务等方式,将校园安全保卫服务交由专门保安服务公司提供。学校要与社区、家长合作,有条件的建立学校安全保卫志愿者队伍,在上下学时段维护学校及校门口秩序。寄宿制学校要根据需要配备宿舍管理人员。

(十一)着力建设安全校园环境。各地要坚持安全优先、勤俭节约的原则开展校园建设。学校建设规划、选址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对地质灾害、自然灾害、环境污染等因素进行全面评估。各地要建立健全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保证学校的校舍、场地、教学及生活设施等符合安全质量和标准。校舍建设要严格执行国家建筑抗震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有条件建设学校体育馆的地方,要按照国家防灾减灾相关标准建设。完善学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在校园主要区域要安装视频图像采集装置,有条件的要安装周界报警装置和一键报警系统,做到公共区域无死角。建立校园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凡是在校园工程建设中出现质量问题导致严重后果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

位,一旦查实,承担终身责任并限制进入相关领域。

(十二)进一步健全警校合作机制。各级教育部门、公安机关和学校要在信息沟通、应急处置等方面加强协作,健全联动机制。公安机关要进一步完善与维护校园安全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置形式和警力配置,加强学校及周边警务室建设,派出经验丰富的民警加强学校安全防范工作指导。要将校园视频监控系统、紧急报警装置接入公安机关、教育部门的监控或报警平台,并与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共享平台对接,逐步建立校园安全网上巡查系统,及时掌握、快速处理学校安全相关问题。

(十三)健全相关部门日常管理职责体系。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切实承担起学校安全日常管理的职责。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对学校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的监督指导,对于学校出现的疫情或者学生群体性健康问题,要及时指导教育部门或者学校采取措施。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学校食堂和学校采购的用于学生集体使用的食品、药品要加强监督检查,指导、监督学校落实责任,保障食品、药品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学校工程建设过程的监管。环保部门要加强对学校及周边大气、土壤、水体环境安全的监管。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对提供学生集体用车服务的道路运输企业的监管,综合考虑学生出行需求,合理规划城市公共交通和农村客运线路,为学生和家长选择公共交通出行提供安全、便捷的交通服务。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对学校特种设备实施重点监督检查,配合教育部门加强对学校采购产品的质量监管,在学校建立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监测采集机制。公安消防部门要依法加强对学校的消防安全检查,指导学校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消除火灾隐患。综治、工商、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城市管理等部门要落实职责,加强对校园周边特别是学生

安全区域内有关经营服务场所、经营活动的管理和监督,消除安全隐患。

(十四)构建防控学生欺凌和暴力行为的有效机制。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学生欺凌和暴力行为早期发现、预防以及应对的指导手册,建立专项报告和统计分析机制。学校要切实履行教育、管理责任,设立学生求助电话和联系人,及早发现、及时干预和制止欺凌、暴力行为。对有不良行为、暴力行为的学生,探索建立由校园警务室民警或者担任法治副校长、辅导员的民警实施训诫的制度。对实施暴力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学生,公安、司法机关要坚持宽容但不纵容、关爱又严管的原则,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专门人员依法处理,特别是对犯罪性质和情节恶劣、手段残忍、后果严重的,必须坚决依法惩处,形成积极正面的教育作用。改革完善专门教育制度,健全专门学校接收学生进行教育矫治的程序,完善专门学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网络管理部门发现通过网络传播的欺凌或者校园暴力事件,要及时予以管控并通报相关部门。

(十五)严厉打击涉及学校和学生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对非法侵入学校扰乱教育教学秩序、侵害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公安机关要依法坚决处置、严厉打击,实行专案专人制度。进一步深化平安校园创建活动。建立学校周边治安形势研判预警机制,对涉及学校和学生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和犯罪团伙,要及时组织开展专项打击整治行动,防止发展蔓延。教育部门要健全学校对未成年学生权利的保护制度,对体罚、性骚扰、性侵害等侵害学生人身健康的违法犯罪行为,要建立零容忍制度,及早发现、及时处理、从严问责,应当追究法律责任的,要协同配合公安、司法机关严格依法惩处。

(十六)形成广泛参与的学生安全保护网络。教育部门要健全对校园内发生的侵害学生人身权利行为的监督机制和举报渠道,建立规范的调查处理程序。有关部门要与学校、未成年人保护组织、家长加强衔接配合,共同构建对受到伤害学生和涉嫌违法犯罪学生的心理疏导、安抚救助和教育矫正机制。共青团组织要完善未成年人维权热线,提供相应法律咨询、心理辅导等。妇联组织要积极指导家长进行正确的家庭教育,开展未成年人家庭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宣传,组织落实对未成年人家庭保护的法律规定。支持和鼓励律师协会、政法院校等法律专业组织和单位,设立未成年学生保护的公益性组织,利用和发展未成年人保护志愿律师网络,为学生维护合法权益提供法律服务。

四、完善学校安全事故处理和风险化解机制

(十七)健全学校安全事故应对机制。学校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地方政府要在第一时间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理预案,统一领导,及时动员和组织救援和事故调查、开展责任认定及善后处理,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安全事故,应当优先组织对受影响学校开展救援。教育部门应当指导学校建立安全事故处置预案,健全学校安全事故的报告、处置和部门协调机制。在校内及校外教育教学活动中发生安全事故,学校应当及时组织教职工参与抢险、救助和防护,保障学生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

(十八)健全学校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处理制度。发生造成师生伤亡的安全事故,有关部门要依法认定事故责任,学校及相关方面有责任的,要严肃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学校无责任的,要澄清事实、及时说明,避免由学校承担不应承担

的责任。司法机关要加强案例指导,引导社会依法合理认识学校的安全责任,明确学生监护人的职责。积极利用行政调解、仲裁、人民调解、保险理赔、法律援助等方式,通过法治途径和方式处理学校安全事故,及时依法赔偿,理性化解纠纷。对围堵校园、殴打侮辱教师、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等“校闹”行为,公安机关要及时坚决予以制止。

(十九)建立多元化的事故风险分担机制。学校举办者应当按规定为学校购买校方责任险,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投保校方责任险所需经费从公用经费中列支,其他学校投保校方责任险的费用,由各省(区、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各地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结合实际合理确定校方责任险的投保责任,规范理赔程序和理赔标准。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积极探索与学生利益密切相关的食品安全、校外实习、体育运动伤害等领域的责任保险,充分发挥保险在化解学校安全风险方面的功能作用。保险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涉及学校的保险业务的监督和管理,会同教育部门依法规范保险公司与学校的合作,严禁以学校名义指定学生购买或者向学生直接推销保险产品。要大力增强师生和家长的保险意识,引导家长根据自愿原则参加保险,分担学生在校期间因意外而发生的风险。鼓励各种社会组织设立学校安全风险基金或者学生救助基金,健全学生意外伤害救助机制。

(二十)积极构建学校依法处理安全事故的支持体系。各地要采取措施,在中小学推广建立法律顾问制度。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建立健全新闻发言人制度,增强事故发生后的舆情应对能力。要发挥好安全风险防控专业服务机制的作用,借助专业机构在损失评估、理赔服务、调处纠纷等方面的力量,帮助学校妥善处理事故。教育、司法行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探索在有需求的县(市、

区)设立学校安全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吸纳具有较强专业知识和社会公信力、知名度,热心调解和教育事业的社会人士担任人民调解员,依法调解学校安全事故民事赔偿纠纷。

五、强化领导责任和保障机制

(二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学校安全风险防控工作,将学校安全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标和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的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协调机制,定期研究和及时解决学校安全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切实为学校正常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和课外实践活动提供支持和保障。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具体细则或办法,落实本意见提出的工作要求,加强沟通协调,协同推动防控机制建设,形成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十二)强化基础保障。各级教育部门、公安机关要明确归口负责学校安全风险防控的专门机构,完善组织体系与工作机制,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各级机构编制部门要根据工作需要,优化现有编制结构,适当向教育部门、公安机关负责学校安全风险防范的机构倾斜。各级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将学校安全风险防控经费纳入一般公共预算,保障合理支出。要健全学校安全风险防控的网络管理与服务系统,整合各方面力量,积极利用互联网和信息技术,为学校提供便捷、权威的安全风险防控的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服务。加快完善学校安全法律规范,推动适时修改关于未成年人保护的相关法律,启动防控校园暴力行为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制修订工作,构建完善的法律保障体系。

(二十三)健全督导与考核机制。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要将学校安全工作作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加强对政府及各有关部门、学校

落实安全风险防控职责的监督、检查。对重大安全事故或者产生重大影响的校园安全事件,要组织专项督导并向社会公布督导报告。对学校安全事故频发的地区,要以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督促其限期整改。教育部门要将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的落实情况,作为考核学校依法办学和学校领导班子工作的重要内容。

高等学校应当结合自身实际,参照本意见,健全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完善工作机制和建设方案,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指导、支持,切实履行相关职责。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4月25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 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7〕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是全面推进依法治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新一轮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任务。当前，多数国有企业已初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但从实践情况看，现代企业制度仍不完善，部分企业尚未形成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权责不清、约束不够、缺乏制衡等问题较为突出，一些董事会形同虚设，未能发挥应有作用。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为改进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从国有企业实际情况出发，以建立健全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为方向，积极适应国有企业改革的新形势新要求，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完善体制机制，依法规范权责，根据功能分类，把握重点，进一

步健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深化改革。尊重企业市场主体地位，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以规范决策机制和完善制衡机制为重点，坚持激励机制与约束机制相结合，体现效率原则与公平原则，充分调动企业家积极性，提升企业的市场化、现代化经营水平。

2. 坚持党的领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明确国有企业党组织在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保证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积极探索有效实现形式，完善反腐倡廉制度体系。

3. 坚持依法治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公司章程为行为准则，规范权责定位和行权方式；法无授权，任何政府部门和机构不得干预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深化改革与依法治企的有机统一。

4. 坚持权责对等。坚持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规范权力运行、强化权利责任对等，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深化权力运行和监督机制改革，构建符合国情的监管体系，完善履职评价和责任追究机制，对失职、渎职行为严格追责，建立决策、执行

和监督环节的终身责任追究制度。

（三）主要目标。

2017年年底前，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基本完成。到2020年，党组织在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更加牢固，充分发挥公司章程在企业治理中的基础作用，国有独资、全资公司全面建立外部董事占多数的董事会，国有控股企业实行外部董事派出制度，完成外派监事会改革；充分发挥企业家作用，造就一大批政治坚定、善于经营、充满活力的董事长和职业经理人，培育一支德才兼备、业务精通、勇于担当的董事、监事队伍；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全面落实，企业民主监督和管理明显改善；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使国有企业成为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市场主体。

二、规范主体权责

健全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企业制度体系，充分发挥公司章程在企业治理中的基础作用，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规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出资人机构）、股东会（包括股东大会，下同）、董事会、经理层、监事会、党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权责，强化权利责任对等，保障有效履职，完善符合市场经济规律和我国国情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国有企业运行效率。

（一）理顺出资人职责，转变监管方式。

1.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主要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通过委派或更换董事、监事（不含职工代表），审核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批准公司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方案等方式，对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监事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和监督。出资人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授权对国家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股东权利。

2.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出资人机构依法行使股东会职权。以管资本为主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对直接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出资

人机构重点管好国有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强化资本约束、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对国有全资公司、国有控股企业，出资人机构主要依据股份份额通过参加股东会议、审核需由股东决定的事项、与其他股东协商作出决议等方式履行职责，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不得干预企业自主经营活动。

3. 出资人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有关监管内容应依法纳入公司章程。按照以管资本为主的要求，出资人机构要转变工作职能、改进工作方式，加强公司章程管理，清理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研究提出出资人机构审批事项清单，建立对董事会重大决策的合规性审查机制，制定监事会建设、责任追究等具体措施，适时制定国有资本优先股和国家特殊管理股管理办法。

（二）加强董事会建设，落实董事会职权。

1.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要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决定，依照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授权决定公司重大事项，接受股东会、监事会监督，认真履行决策把关、内部管理、防范风险、深化改革等职责。国有独资公司要依法落实和维护董事会行使重大决策、选人用人、薪酬分配等权利，增强董事会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落实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制度；董事会应与党组织充分沟通，有序开展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选聘经理层试点，加强对经理层的管理和监督。

2. 优化董事会组成结构。国有独资、全资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原则上分设，应均为内部执行董事，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作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对企业改革发展负首要责任，要及时向董事会和国有股东报告重大经营问题和经营风险。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对出资人机构负责，接受出资人机构指导，其中外部董事人选由出资人机构商有关部门提名，并按照法定程序任

命。国有全资公司、国有控股企业的董事由相关股东依据股权份额推荐派出,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国有股东派出的董事要积极维护国有资本权益;国有全资公司的外部董事人选由控股股东商其他股东推荐,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国有控股企业应有一定比例的外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

3. 规范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要严格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平等充分发表意见,一人一票表决,建立规范透明的重大事项信息公开和对外披露制度,保障董事会会议记录和提案资料的完整性,建立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以及后评估制度,做好与其他治理主体的联系沟通。董事会应当设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应由外部董事组成。改进董事会和董事评价办法,完善年度和任期考核制度,逐步形成符合企业特点的考核评价体系及激励机制。

4. 加强董事队伍建设。开展董事任前和任期培训,做好董事派出和任期管理工作。建立完善外部董事选聘和管理制度,严格资格认定和考试考察程序,拓宽外部董事来源渠道,扩大专职外部董事队伍,选聘一批现职国有企业负责人转任专职外部董事,定期报告外部董事履职情况。国有独资公司要健全外部董事召集人制度,召集人由外部董事定期推选产生。外部董事要与出资人机构加强沟通。

(三) 维护经营自主权,激发经理层活力。

1. 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依法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接受董事会管理和监事会监督。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依法行使管理生产经营、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等职权,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

2. 建立规范的经理层授权管理制度,对经理层成员实行与选任方式相匹配、与企业功能性质相适应、与经营业绩相挂钩的差异化薪酬分配制度,国

有独资公司经理层逐步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根据企业产权结构、市场化程度等不同情况,有序推进职业经理人制度建设,逐步扩大职业经理人队伍,有序实行市场化薪酬,探索完善中长期激励机制,研究出台相关指导意见。国有独资公司要积极探索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实行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畅通企业经理层成员与职业经理人的身份转换通道。开展出资人机构委派国有独资公司总会计师试点。

(四) 发挥监督作用,完善问责机制。

1.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设立,对董事会、经理层成员的职务行为进行监督。要提高专职监事比例,增强监事会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对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依法实行外派监事会制度。外派监事会由政府派出,负责检查企业财务,监督企业重大决策和关键环节以及董事会、经理层履职情况,不参与、不干预企业经营管理活动。

2. 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支持和保证职工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加强职工民主管理与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国有独资、全资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中须有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建立国有企业重大事项信息公开和对外披露制度。

3. 强化责任意识,明确权责边界,建立与治理主体履职相适应的责任追究制度。董事、监事、经理层成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要将其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违约失信的按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董事应当出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应依法追究有关董事责任。经理层成员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应依法追究有关经理层成员责任。执行董事和经理层成员未及时向董事会或国有股东报告重大经营问题和经营风

险的,应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企业党组织成员履职过程中有重大失误和失职、渎职行为的,应严格按照党组织有关规定严格追究责任。按照“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建立必要的改革容错纠错机制,激励企业领导人员干事创业。

(五)坚持党的领导,发挥政治优势。

1. 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是国有企业的独特优势。要明确党组织在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国有企业章程,明确党组织在企业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使党组织成为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要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支持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履行职责,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

2. 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巡视、审计等监督作用,国有企业董事、监事、经理层中的党员每年要定期向党组(党委)报告个人履职和廉洁自律情况。上级党组织对国有企业纪检组组长(纪委书记)实行委派制度和定期轮岗制度,纪检组组长(纪委书记)要坚持原则、强化监督。纪检组组长(纪委书记)可列席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

3. 积极探索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选聘经营管理人员有机结合的途径和方法。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党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党委);党组(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

人担任,推进中央企业党组(党委)专职副书记进入董事会。在董事会选聘经理层成员工作中,上级党组织及其组织部门、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党委应当发挥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等作用。积极探索董事会通过差额方式选聘经理层成员。

三、做好组织实施

(一)及时总结经验,分层有序实施。在国有企业建设规范董事会试点基础上,总结经验、完善制度,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要依法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或国有控股公司,全面建立规范的董事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要“一企一策”地在公司章程中予以细化。其他中央企业和地方国有企业要根据自身实际,由出资人机构负责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

(二)精心规范运作,做好相互衔接。国有企业要按照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全面推进依法治企,完善公司章程,明确内部组织机构的权利、义务、责任,实现各负其责、规范运作、相互衔接、有效制衡。国务院国资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抓紧制定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审核和批准管理办法。

金融、文化等国有企业的改革,中央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4月24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7〕3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84号)精神,鼓励和支持我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加快推进我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

(一)突出创业创新领域。发展优势特色产业,鼓励返乡下乡人员充分利用地方资源优势,瞄准市场需求,科学规划种养业项目,合理布局规模化养殖场,大力发展优质粮油、蔬菜、水果、茶叶、中药材、蚕桑等特色产业,引导发展牛、羊等草食牲畜、特色小家禽、水产业。推动农产品加工提档升级,鼓励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开展产地清洗、筛选、分级、烘干、储藏、包装、贴牌等商品化处理。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通过产业链纵向和横向延伸,提升农业价值链。发展休闲农业、创意农业和乡村旅游、林业生态旅游、民族风情旅游、传统手工艺、农业博物馆、养生养老、森林康养、中央厨房,支持打造农业景区景点、农业主题公园、森林公园、森林(花卉)专类公园、休闲农庄、休闲农业专业村、以文化为主的特色风情小镇等。(农业厅、省旅游发展

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文化厅、林业厅等负责)

(二)搭建创业创新平台。依托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农业科技园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园区以及专业市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规模种养基地等,试点探索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建设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公益性孵化园区(基地),培育打造命名一批布局合理、种养结合、链条完整、功能多样、业态丰富、要素聚集、保障有力的省级示范农村创业创新园区(基地),引导返乡下乡人员向园区集中。鼓励产业园区、小企业创业示范基地、众创空间、创新创业孵化器等开辟专门区域,为返乡下乡人员提供创业创新空间。引导返乡下乡人员成立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农资配送、病虫害统防统治、托管服务、代耕代种、农机作业服务、农业废弃物处理、农业信息咨询等多元有偿服务。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计划,推进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与现代农业结合,建立新型农业信息综合服务平台,促进智慧农业、精准农业发展。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促进电商与农村经营主体有效结合。(农业厅、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文化厅、林业厅、团省委等负责)

(三)培育创业创新主体。鼓励和支持农

民工、农民企业家、大中专毕业生、未计划安置军人(含军官、士官、士兵)、科技人员、留学回国人员、青年、妇女等返乡下乡人员到农村创新创业,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和特长,创办领办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并与实力强的精深加工企业联合与合作,组建行业组织或联盟。针对返乡下乡人员创办的家庭农场,达到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标准后,可纳入政策支持范围。鼓励返乡下乡人员创办领办的农民合作社申报、实施和承接财政支农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相关扶持政策向规范化、示范性农民合作社倾斜,实行财政补助形成资产转交农民合作社持有和管护。鼓励返乡下乡人员采取直接投资或参股经营组建合作制、股份合作制和股份制企业,发展壮大农业企业。鼓励农业企业吸纳农民特别是贫困农民就业,带动农户和农民合作社发展适度规模生产和产业化经营。(农业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林业厅、科技厅、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团省委、省妇联等负责)

二、完善支持创新创业政策措施

(四)优化市场准入制度。全面实施“先照后证”改革,严格执行前置审批事项指导目录,对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办理行政许可的一般经营项目,企业可向工商部门直接申请登记经营。开展企业“三证合一”“五证合一”登记改革,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取消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3万元、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10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最低注册资本500万元的限制。放宽无产权证明房屋作为经营性用房的企业住所或经营场所登记限制,对利用家庭住宅或租用居民住宅申请从事电子商务、设计等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创新型企业,经利害关系人同意,允许将其住宅登记为经营场所。优化返乡下乡人员个体经营注册登记服务,推进个体工商户“三证整合”,对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的,原则上准予保留原字号名称。允

许具有农民身份的返乡下乡人员以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收益权出资组建专业合作社。(省工商局等负责)

(五)创新农村金融服务。鼓励开发符合返乡下乡人员需求的信贷产品和服务模式,落实财政贴息、融资担保、扩大抵(质)押物范围和涉农信贷投放等综合措施,加强返乡下乡人员的农村基础金融支付结算服务。优先支持金融机构到县域及乡镇布网设点,落实涉农贷款增量奖励政策。稳妥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积极开展土地流转收益保证贷款和林权抵押贷款业务,探索权属清晰的农业设施、大中型农业机械等动产和不动产抵押贷款业务,有效服务返乡下乡人员创新创业。加大特色农业保险支持力度,鼓励探索开展价格指数保险、收入保险、信贷保证保险、农产品质量安全保证保险、农业社会化服务保险等创新试点。推动符合条件的农业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银行间直接债务融资市场,通过多种方式实现融资。支持贫困地区用好用足《中国证监会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6]19号)。(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四川证监局、四川保监局、财政厅、农业厅、林业厅等负责)

(六)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将符合条件的返乡下乡人员创新创业项目纳入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支持范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政府购买服务、农产品加工、农村信息化建设等各类财政支农项目,要将符合条件的返乡下乡人员纳入扶持范围。符合支持条件的创新政策,要向返乡下乡人员创新创业延伸覆盖。改革财政资金使用方式,整合用好全省各类产业发展资金,各级政府设立的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产业发展引导基金,要将符合投资方向的返乡下乡人员创新创业项目纳入基金项目库。对于进入省级小企业创业示范基地的科技型小微企业,给予企业50%的厂房租金补助。切实落

实好对小微企业等的税收优惠政策和普遍性降费政策。(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教育厅、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厅、林业厅、团省委、省妇联等负责)

(七)完善用地用电支持措施。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县域乡村建设规划的前提下,积极采取多种措施为返乡下乡人员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提供用地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依法使用建设用地自办或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与返乡下乡人员共同举办住宿、餐饮、停车场等旅游接待服务企业。返乡下乡人员可以利用自有住宅或者其他条件依法从事旅游经营。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返乡下乡人员发展农业、林业培育和种植、畜牧业、渔业生产、农业排灌用电以及农业服务业中的农产品初加工用电,均执行农业生产电价。(国土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省旅游发展委、国网四川电力等负责)

(八)支持创业创新培训。实施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培训五年行动计划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农村青年创业致富“领头雁”计划、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工程、农村青年电商培育工程、大学生返乡创业行动、“千乡万村送林技”行动,开展农村妇女创业创新培训。统筹用好各类培训资金,支持开展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培训。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科技人员和返乡创业大学生、农民工、乡土人才等人员参与农村科技创业,并可认定为创业型科技特派员。鼓励各类培训资源参与返乡下乡人员培训,支持各类园区、农业经营主体、星创天地、中高等院校等建立创业创新实训基地,开辟培训新渠道。加强创业辅导培训和科技服务平台建设,遴选一批专业创业辅导员,为返乡下乡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跟踪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厅、教育厅、科技厅、民政厅、林业

厅、省扶贫移民局、团省委、省妇联等负责)

(九)健全社会保障机制。返乡下乡人员可在创业地按相关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按规定将其子女纳入城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范围。各市(州)公积金中心要积极研究细化住房公积金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在创业地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政策措施,经当地政府批准执行。对返乡下乡创业创新的就业困难人员、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以灵活就业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可按规定给予一定社会保险补贴。对返乡下乡人员创办的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对返乡下乡人员创办的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的,按规定给予最长一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对返乡下乡人员初始创业失败后生活困难的,可按规定享受社会救助。持有居住证的返乡下乡人员的子女可在创业地接受义务教育,依地方相关规定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民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教育厅等负责)

(十)强化信息技术支撑。大力实施“宽带乡村”试点工程,推进农村地区宽带基础设施优化升级。发挥电信网、互联网、广播电视网在助推创业创新中的作用,加快“互联网+”政务服务、益民服务、现代农业、电子商务、普惠金融等向农村地区延伸。鼓励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提供商面向返乡下乡人员开发信息应用软件,开展农业生产技术培训和信息技术技能培训,提供农资配送、农机作业等农业社会化服务。按规定落实政策措施,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创业创新,支持投资入股参与电子商务进村综合示范项目、电子商务精准扶贫项目建设。(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科技厅、农业厅、林业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等负责)

三、加强农村创业创新组织领导

(十一)健全组织领导机制。各级人民政

府要强化主体责任,充分认识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的重要意义,建立推进农村创业创新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把有关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任务和年度计划,协调解决农村创业创新过程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省直部门要贯彻落实全省返乡下乡人员创新创业联席会议制度的各项部署,加强协调配合,细化配套措施。探索建立领导干部定点联系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制度,深入了解情况,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各市(州)人民政府、农业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林业厅等负责〕

(十二)提升公共服务能力。面向返乡下乡人员,开放县域电商公共服务平台、电商聚集区服务平台,开通政策咨询、市场信息等公共服务通道,详尽介绍当地自然资源和优势条件,以及主要粮油作物和特色经济作物、鲜食品种和加工品种的最佳适宜种植区域,为返乡下乡人员筛选确定种植基地或加工基地提供高效便捷服务。开展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的土地流转、项目选择、科技推广、法律法规等方面的专业服务。完善创业服务平台,开展致富带头人考察交流活动,组织科研院所介绍我省农产品加工技术现状及科技成果状况,包括已有的专利、尚未转化的成果、急需的科研成果和技术难题等,促进创业要素有效对接。结合各级农业行业展会和农产品博览会,开展致富带头人产品展

示展销推介活动。搭建组织交流平台,建立返乡下乡青年创业协会,团结凝聚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加强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统计工作,完善统计指标体系,夯实工作基础。(农业厅、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统计局、林业厅、团省委等负责)

(十三)加强宣传引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大力弘扬创业创新精神,树立返乡下乡人员先进典型,培育、命名一批省级示范农村创业创新优秀带头人。采取编制手册、制定明白卡、编发短信微信微博等方式,宣传解读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的政策措施。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站、移动客户端等媒体,大力宣传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典型事迹、优秀带头人,分享创业经验,展示创业项目,交流创业信息,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充分调动社会各界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的积极性、主动性,举办各级涉农产业创业创富大赛、互联网创业大赛、农村电商大赛、创业大讲堂等活动,大力营造创业、兴业、乐业的良好氛围。(农业厅、团省委、林业厅等负责)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4月17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意见

川办发〔2017〕36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有效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国发〔2016〕77号)和《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2020年)》(国办发〔2016〕100号)有关部署和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政策措施和全国、全省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牢固树立保障劳动者生命健康就是保障人民群众最直接、最现实根本利益的理念,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方针,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安全生产必须管职业健康”要求,全面落实职业病“防、治、保”各环节责任,建立用人单位负责、行政机关监管、行业自律、职工参与和社会监督的职业病防治工作机制,严格执行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有效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切实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强化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的主体责任落实

(一)建立完善职业病防治责任体系。用

用人单位是职业病防治的责任主体,对本单位职业健康工作负全面责任。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为本单位职业病防治第一责任人,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负总责。要明确职业健康工作负责人,依法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健康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并保障其相应的岗位津贴待遇。

(二)加强制度建设。用人单位要推动“健康企业”建设,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要求,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企业全过程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和职业健康岗位操作规程,完善职业健康档案管理,全面推进职业病防治工作。

(三)加强职业病危害治理。用人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加强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和治理,采用有利于职业病防治和保护劳动者生命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坚决淘汰落后的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严格落实建设项目职业健康“三同时”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能正常使用。

(四)规范职业病危害检测和评价。用人单位要定期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每年至少进行1次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每3年还应当至少进行1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的用人单位,必须及时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依法做好

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发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或者强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时,要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治理。

(五)强化培训教育。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要依法接受职业健康培训,并按规定对从事接触高毒物质、高危粉尘、放射性物质等职业病危害严重岗位的劳动者组织专门的职业健康培训,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要定期组织对所有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和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知识教育培训,培训考核成绩记入员工教育和培训档案。

(六)如实申报和告知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要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申报存在的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内容发生变化的,要及时变更申报。要在劳动合同和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或者职业病防治专项集体合同)中载明本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的工种岗位、可能产生的后果、劳动防护措施及待遇等内容,并设置公告栏对上述内容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进行公示。

(七)严格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工作。用人单位要依法组织所有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检查结果应当如实书面告知劳动者,并建立包括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和处理结果、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要规范职业健康监护档案,一人一档,并按照规定期限妥善保存。劳动者离岗时,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无偿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劳动者申请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时,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提供上述相关资料。

(八)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用人单位要依法保障职工参与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权利,向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职业病防治工作开展情况。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

者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个体防护用品并监督其正确使用;按照相关规定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人员给予津贴补助;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缴纳保险费;按相关规定和政策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或疑似职业病病人,并依法保障罹患职业病职工应当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其职工在罹患职业病时,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九)及时报告并处置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现职业病病人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时,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要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计生部门、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和工会组织报告。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用人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或者消除职业病危害因素,防止事故扩大;对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要及时组织救治,并足额支付所需费用;用人单位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职业病危害事故。

三、明确职业健康监管部门工作职责

(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业病危害预防监管职责。承担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职业健康监管执法职责,负责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查处职业病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监督检查除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之外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职业健康“三同时”开展情况,负责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工作,汇总、分析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等信息。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据职责负责煤矿企业职业健康监察工作。

(二)卫生计生部门。依法履行职业病诊断、鉴定与治疗监管职责。负责会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有关部门拟订职业病防治规划;组织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职业

健康风险评估和专项调查;开展职业病报告、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和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监督管理;审批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并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职业健康“三同时”审核、审查和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医用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和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

(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履行劳动保障职责。适时合理调整高温津贴标准,依法监督用人单位劳动用工、合同签订与履约。负责职业病病人的工伤保险待遇有关工作,督促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做好职业病病人的社会保障工作。

(四)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会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积极调整产业政策,限制和减少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落后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的使用,支持职业病防治机构的基础设施建设。负责执行权限内建设项目职业健康“三同时”有关规定,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计生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间实现审批、核准、备案建设项目信息共享。

(五)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发挥行业管理职能作用,在行业规划、标准规范、技术改造、推动过剩产能退出、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统筹考虑职业病防治工作,促进企业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负责执行权限内建设项目职业健康“三同时”有关规定,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计生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间实现信息共享。

(六)科技部门。负责将职业病防治关键技术等研究纳入重点研究计划。

(七)民政部门。负责将用人单位不存在或无法确定劳动关系,且符合条件的职业病病人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将符合条件的职业病病人及其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八)财政部门。负责落实职业病防治的财政补助政策,保障职业病防治工作所需经费。

(九)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配合有关部门督促指导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依法开展职业

病防治工作。

(十)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相关行业领域职业健康监管职责,强化监管执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职业健康监管职责。将职业健康工作作为本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督促本行业领域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支持配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计生部门以及履行职业健康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开展职业健康监管执法。

(十二)政府其他有关部门。负责在职责范围内为职业健康工作提供支持保障,共同实施职业健康促进计划,推进安全发展。

(十三)工会组织。依法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职业病防治的宣传教育 and 培训,督促用人单位落实职业健康监护责任和建设项目职业健康“三同时”制度,参与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依法代表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或者职业病防治专项集体合同,与用人单位就劳动者反映的改善劳动条件的诉求、有关职业病防治的问题进行协调并督促解决,维护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

四、严格职业健康监管执法

(一)严格职业病危害源头监督管理。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要依法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控制效果评价,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并对评价和验收结果承担法律责任,确保职业健康“三同时”制度落实。未经评价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擅自开工建设、投入生产和使用。有关投资主管部门对其职责范围内违反职业健康“三同时”有关规定的建设项目不得审批、核准和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部门应依据职责分工加强对建设项目职业健康“三同

时”监督核查。

(二)开展重点行业领域职业病危害治理。以尘毒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为重点,加强高危粉尘、高毒物品等职业病危害治理和重点行业领域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坚持以无害替代有害、以无毒替代有毒,加快职业病危害严重企业技术改造、技术转型和淘汰退出,改善作业条件。对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强)度严重超标的用人单位,有关部门要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不达标的,依法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三)实施“黑名单”制度。运用市场机制推动职业健康工作,把职业健康纳入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对存在职业健康严重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列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由同级安委会办公室向社会公告,并通报有关部门实施失信联合惩戒,严格限制其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以及用地、融资、贷款等方面的市场行为。

(四)强化执法和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日常和专项监管执法,建立联合执法机制,督促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对作业环境恶劣、严重危害劳动者健康的违法违规行为 and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的,要依法严肃查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切实提高违法成本;要设立举报热线,强化社会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计生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别负责职责范围内违法违规行为信访、举报的受理与处置工作,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五、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保障

(一)切实加强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领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制定职业病防治中长期规划,实施职业健康促进计划,将职业病防治

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政府民生工程。要建立政府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其他领导履行“一岗双责”的职业病防治工作责任体系;定期听取本地区职业病防治情况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职业病防治工作中的突出问题,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管安全生产必须管职业健康”的要求,明确各有关部门职业健康工作职责,实施绩效目标管理,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的长效工作机制。

(二)加大职业健康投入。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大对职业病防治、职业健康监督执法、职业健康装备、宣传教育以及职业病防治科研等方面的投入。根据职业病防治形势,各级财政要合理安排防治工作经费,加强对防治任务完成情况和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考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要将职业病失能人员纳入社会保障范围,对符合条件的职业病患者落实医疗与生活救助措施,对符合司法救助的职业病患者实施法律援助。

(三)建立完善沟通协作机制。各级政府要建立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协调配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召开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按照职责分工互通信息,实现信息共享,准确分析行政区域内职业病发病趋势,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和重点监管。

(四)加强服务支撑体系建设。充分发挥职业健康专业技术服务的重要支撑作用,培育多元化服务主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检测评价、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与鉴定、治疗等职业健康技术服务体系建设,充分调动各类社会服务主体积极性,增加服务供给,提高服务质量,满足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多层次、多样化的职业健康服务需求。

(五)加快监管信息化建设。统筹推进职业健康监管信息化工作,实现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职业健康检测与评价、职业健康检查、建设项目

职业健康“三同时”情况、职业病报告、监督执法、职业病危害事故(事件)责任追究等部门间互联互通,信息共建共享。运用职业健康“大数据”分析结果,创新监管执法方式,提高职业健康监管科学化、信息化水平。

(六)加大培训宣传教育监督力度。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普及职业病防治知识,增强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防治观念,提高劳动者职业健康意识。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从业人员业务培训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用人单位对接触职业病危害从业人员上岗前和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培训、职业病危害的防范措施等情况,切实提高劳动者的自我保护意识和维权能力。

(七)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各级政府要加

强职业健康监管机构和监管执法队伍建设,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业监管人员,配置必要的执法装备,加强业务培训,提高监管执法能力。各有关部门要明确本部门职业病防治工作负责人、工作机构和人员,保障工作条件,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八)创新职业病危害社会治理。充分发挥职业病防治专业化行业组织在政府监管部门、技术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学会依法依规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开展行业交流;强化自治自律,通过行政监管指导与行业自律相结合,规范职业健康技术服务市场秩序,逐步建立起行业自我约束和健康发展的良性机制。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4月24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7 年绵阳科技城建设重点 工作安排的通知

川办函〔2017〕73 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2017 年绵阳科技城建设重点工作安排》已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4 月 19 日

2017 年绵阳科技城建设重点工作安排

一、组织实施科技城“十三五”规划

做好《绵阳科技城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任务分解、责任落实,全面推动实施,确保 2017 年科技城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8.5%,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1%,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12%,促进科技城创新效能和发展实力双提升,发挥在全省创新驱动发展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力争军民融合发展走在全国前列。(牵头单位:科技厅、绵阳市;责任单位:省建设科技城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

抓好“9 张清单”和 145 项年度全面改革创新任务落实,推出在国、省层面可复制推广的“绵阳经验”2 条以上。争取国家军民科技协同创新平台首批项目布点绵阳,争创国家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和“国家十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试验示范区”。建好

用好国家军民两用技术交易中心和四川军民融合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建成军民两用技术再研发平台。推进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院企改革和中国兵器装备集团自动化研究所混合所有制改革。实施“梧桐计划”,加快建设十大军民融合产业园区,确保集聚企业 180 家以上。持续开展军民融合企业认定,新增军民融合企业 50 家、总数达 290 家、军民融合企业产值同比增长 11% 以上。(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省国防科工办、绵阳市;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财政厅、省国资委、省知识产权局、省金融工作局、省工商联等)

三、加快建设科技城集中发展区

实施集中发展区基础设施建设“百亿工程”,年内完成基础设施投资 100 亿元,确保 5 平方公里启动区全面建成,30 平方公里核心区主体框架基本形成;加快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九研究所、国家核医学中心等重大项目建设进度,建成投产一批、开工

建设一批、引进储备一批产业支撑项目。推动科技城“一核三区多园”协调发展,力争园区工业经济占全市工业经济比重超过 80%,产业集中度达 82%。(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省国防科工办、绵阳市;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投资促进局等)

四、大力发展“两新”产业

大力实施“项目年”,加快建设京东方第 6 代 AMOLED(柔性)面板生产线等项目,竣工投产野马汽车配套产业园等项目,确保完成工业投资 445 亿元、技改投资 405 亿元,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分别达到 54%、37%。深入实施《工业大企业大集团培育“领航计划”》,新增 4 亿元以上企业 10 户、“专精特新”企业 20 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00 户。大力发展以电子商务和“互联网+”为重点的现代服务业,运营好跨境电商通关平台,培育年交易额超亿元电商企业 30 户,电子商务交易额突破 2600 亿元。(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绵阳市;责任单位:商务厅、省国防科工办、省投资促进局等)

五、强力推进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实施

做好某重大装置建设各项服务保障工作,确保年内开工建设。依托中国空气动力发展与研究中心科研试验新区,加快投资 10 亿元的大型低速风洞和投资 30 亿元的国家空气动力数值模拟军民融合工程项目实施进度,推动高超声速飞行器科技专项实施。依托中国航发四川燃气涡轮研究院科研试验新区,推进燃机燃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建设,发展民用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产品,推动航空发动机专项实施。支持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九研究所和中国兵器装备集团自动化研究所相关重大科研项目建设。(牵头单位:省国防科工办、科技厅、绵阳市;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等)

六、持续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申建国家“两创”达标城市。加快科技城创新中心三期建设,确保全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达 55 家、总面积 110 万平方米。持续实施“涌泉计划”,确保科技型中小企业突破并稳定在 10000 家以上。推进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实现专利申请 10000 件以上、专利实施项目 1600 个以上、技术合同成交额 8.8 亿元以上。用好科技城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实施“千英百团”聚才计划、军民融合重大人才团队资助计划,做好“大国工匠”培育工作。鼓励国内外知名高校参与科技城创新发展,设立分支机构,共建创新转化平台。依托中科创新育成中心深化与中科院合作,共建省级孵化器和中科产业众创空间,培育发展中科系科技企业。(牵头单位: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绵阳市;责任单位:财政厅、省国防科工办、省知识产权局、中科院成都分院等)

七、深化科技与金融结合

深化科技与金融结合试点,建立全链条金融服务体系。运营好军民融合金融服务中心、保险支公司、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绵阳分所、川藏股权交易中心绵阳军民融合分中心等专营机构,挂牌运行军民融合支行,加快筹建四川军民融合产业担保公司,创新专属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快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两新产业”发展基金和国家新兴产业参股创投基金投资进度,推动军民融合成果转化基金运营达效。扩大应收账款融资服务试点规模,积极争取国家投贷联动试点,持续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拓展企业创新创业融资渠道,力争实现融资 120 亿元以上。加大企业上市工作力度,力争全年新增挂牌上市企业 10 家、总数突破 40 家。(牵头单位:省金融工作局、科技厅、财政厅、绵阳市;责任单位:四川银监局、人行成都分行、省发展改革委、省知识产权局、省国防科工办等)

八、举办第五届科博会提升招商引资实效

突出“军民融合、科技创新、开放合作”主题,办好第五届中国(绵阳)科技城国际科技博览会,打造彰显军民融合特色的国际性知名品牌展会。强化对外招新引优,积极吸引世界 500 强、行业领军企业落户绵阳,引进 5 亿元以上省外“两新”项目 30 个,实现国内省外到位资金 410 亿元以上。(牵头单位:四川博览局、科技厅、省投资促进局、绵阳市;责任单位:省外事侨务办、省国防科工办、省工商联等)

九、加快对外合作载体建设

完成绵阳出口加工区整改工作,加快中国(绵阳)科技城综合保税区申建进度。推动成德绵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加快建设欧盟创新中心科技城分中心、英国剑桥科技孵化园、中德(绵阳)创新产

业合作平台、绵阳跨境电商产业园等国际合作载体,探索建立与美国有关州、城市间的经贸合作机制。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战略“251 三年行动计划”和国际产能合作“111 工程”,扩大电子信息、节能环保等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加强对长虹、九洲等重点出口企业跟踪服务,鼓励企业参与跨国并购、合作研发,建立海外生产销售基地。(牵头单位:省政府口岸与物流办、商务厅、成都海关、绵阳市;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省外事侨务办等)

十、筹备召开科技城建设部际协调小组第 13 次会议

筹备在绵阳召开科技城建设部际协调小组第 13 次会议,回顾总结过去 10 年科技城建设成效,研究部署绵阳科技城“十三五”规划实施和未来建设发展。(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科技厅、绵阳市;责任单位:省建设科技城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 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7〕1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绵阳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28 日

绵阳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71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川办发〔2015〕58 号)精神,结合全市农村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发展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的要求,以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为前提,以保障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产权益为核心,以规范交易行为和完善服务功能为重点,进一步推动农村资源要素合理流动、优化配置,实现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促进农村集体“三资”保值增值,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增加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财产性收入,推动我市农村经济社会发展。

(二)基本原则。一是坚持公益性原则。各级人民政府是推动本地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的主体,市场建设和公益性服务的经费由财政承担,在流转交易中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实现产权价值最大化。二是坚持规范性原则。必须坚持公开透明、公正交易、公平竞争,坚持交易程序、规则、办法的规范,通过不断强化政策制度支撑,逐步形成完善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交易规则、监管办法和服务方式。三是坚持平等性原则。依法保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民对农村产权的占有、使用、收益等合法权益,尊重农民的流转交易主体地位,鼓励自愿互利、平等协商,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违背农民意愿,不得强迫流转交易,不得妨碍自主流转交易。四是坚持统筹性原则。将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与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推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结合起来,统盘筹划,整体部署,互动并进,使之

成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有效推动力量。五是坚持合理性原则。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要从本地实际出发,整合各类资源平台,利用现有人力、物力,合理布局,以较少的投入、较快的时间推进其工作。

(三) 目标任务。加快建成“市服务、县交易、镇审核、村收集”,对接全省、覆盖全市、功能齐全、规范有序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2017年6月底前,市、县建成对接全省、统一联网、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平台;2017年12月底前,建成市、县、镇、村四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具备农村产权信息收集、审核、发布以及流转交易功能;2018年开始逐步开展产权评估、抵押融资、合作保险、产权经纪、项目推介以及担保、法律、会计等配套服务,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提供综合性、专业化服务;到2019年,形成全市功能完善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

(四) 实施主体。按照《中共绵阳市委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绵委发〔2016〕23号)要求,由市、县供销社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建设,以组建企业方式运营。企业必须坚持为农服务宗旨,突出公益性,不以盈利为目的,原则上为社有资本出资的企业法人。

二、主要内容

(一) 交易平台。全市按照统一信息发布、统一交易平台、统一交易规则、统一交易鉴证、统一服务标准、统一监督管理“六统一”的模式,分级建立交易平台,分级办理业务。

1. 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坚持“同城发展、一城一中心”的思路,由市供销社为主体,整合市、涪城区、游仙区、安州区资源,建立市级交易中心,三区根据情况设分中心。分别挂“绵阳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绵阳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区分中心”牌子。主要负责与省级平台对

接,免费为县交易中心提供网络入口;汇总发布全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负责三区辖区和各县(市、区)委托项目交易;召开各类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推介会;开展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业务培训;指导县级开展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工作;为县级提供评估、抵押、担保、保险、投融资等配套服务以及项目策划、法律咨询、会计等中介服务;提供农村产权交易政策相关咨询。

2. 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利用现有场地或入驻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立县交易中心。挂牌“××县(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牌子。负责辖区内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收集汇总并发布;组织农村产权现场或网络竞价交易,出具交易鉴证书,并将交易鉴证书作为产权变更、备案登记的重要文件;组织相关部门审定大宗交易信息所涉权属;对接交互县级相关部门数据;指导乡(镇)、村(社区)网点建设及工作开展;开展辖区内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业务培训;提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政策相关咨询;配合市级开展相关配套服务及中介服务。

3. 乡(镇)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站。依托乡(镇)便民服务中心或农业服务中心,设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窗口,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挂“××乡(镇)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站”牌子。负责收集汇总、核实本乡(镇)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定期上报县级交易平台;对村(社区)从业人员进行业务指导与培训;开展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政策宣传与咨询。

4. 村(社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收集点。在村(社区)委会设立窗口,由村(社区)文书担任信息收集员。挂“××村(社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收集点”牌子,负责收集、初核、整理、查询和公示本村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定期上报乡(镇)服务站。

(二) 交易范围。法律没有限制的所有集体资产的流转处置和农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各类产权流转交易,都须进入各级交易平台,入市规

范交易。现阶段的交易品种主要包括：

1. 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指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耕地、草地、养殖水面等的经营权，可以采取出租、入股等方式流转交易，流转期限不能超过法定期限。

2. 林权。指集体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使用权，依法取得《采伐证》的用材林主伐采伐权；依法可以交易的大宗原木和木材；大宗林产品等，可以采取出租、转让、入股、作价出资或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流转期限不能超过法定期限。

3. “四荒”使用权。指农村集体所有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使用权。采取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按照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有关规定进行流转交易；以其他方式承包的，可以采取转让、出租、入股、抵押等方式流转交易。

4.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指由农村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经营性资产（不含土地）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可以采取承包、租赁、出让、入股、合资、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

5. 农业生产设施设备。指农户、农民合作组织、农村集体和涉农企业等拥有的农业生产设施设备，可以采取转让、租赁、拍卖等方式流转交易。

6. 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指农户、农民合作组织、农村集体和涉农企业等拥有的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可以采取承包、租赁、转让、抵押、股份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

7. 农业类知识产权。主要包括涉农专利、商标、版权、植物新品种权、畜禽新品种权、地理标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和经省级认定的农业科技成果等，可以采取转让、许可使用、出租、入股等方式流转交易。

8. 其他。农村建设项目招标、产业项目招商和转让等。

（三）交易程序。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过程，要做到依法依规、公正透明、严谨有序，原则上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提出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可以入市交易的农村产权，由村（社区）收集点按照交易权限，向所在乡（镇）服务站提出申请，接受申请的乡（镇）服务站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初审、完成核准，向县（市、区）交易中心提交申请材料。

2. 发布信息。根据产权类型，各县（市、区）交易中心委托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产权流转交易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查档和权属确认。审核通过后，由县（市、区）交易中心利用网络等公共媒体，发布产权流转交易信息，广泛征集受让方。

3. 组织交易。受让方申请受让产权，提交相关申请材料。依据征集到的资格审查合格的受让方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服务权限，选择拍卖、竞价、招投标、协议出让等交易方式，组织开展产权流转交易。只征集到1个交易意向方的，可采取双方协议转让的方式。

4. 签订合同。在县（市、区）交易中心的指导下，转出方与受让方签订产权流转交易合同，县（市、区）交易中心及时进行交易结果公示。在转让方和受让方依据合同规定完成有关准备和资金支付后，按需求出具产权流转交易鉴证书，完成相关变更手续，如有需要，及时开展资产评估、融资抵押登记等配套服务。

（四）政策制度。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能否顺利建成、有效运转、发挥作用，取决于相关政策的制定、制度的完善、措施的配套。除了研究制定统一的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守则外，市农业、林业、水务、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等部门要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制定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四荒地”使用权、林权、集体经营性资产所有权和使用权等相关品种的交易规则，形成较为完善的政策制度体系，为农村产权市场建设运转提供政策依据、制度保障等基础条件。

各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要健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特别是要有严格细致的审查核实、登记备案制度。产权流转交易的出让方必须是产权

权利人或受产权权利人委托的受托人,共有产权交易必须要共有人同意方可进行,确保没有权属纠纷。除农户宅基地使用权、农民住房财产权、农户持有的集体资产股权之外,流转交易的受让方原则上没有资格限制(外资企业和境外投资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对工商企业进入市场交易,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准入监管和风险防范。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绵阳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联系副秘书长担任副组长,市农工委、供销社、农业局、林业局、水务局、国土资源局、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财政局、金融办、工商局、发展改革委、扶贫移民局、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市供销社,办公室主任由市供销社主要负责人担任,主要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推进、服务发展。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作为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各职能部门要规范管理、强化服务、精心指导,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各地要将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建设纳入党委、政府重要议程,明确目标任务,落

实责任部门,加大督查督办力度。

(二)加强监督管理。县(市、区)成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农村产权交易体系建设及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的管理、指导、监督和协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和相关主管部门要加强定期检查和动态监测,促进公平交易,防范交易风险,确保市场规范运行。要重视交易流程的监督,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及时查处各类违规违法交易行为,严禁隐瞒信息、暗箱操作、操纵交易。

(三)加强扶持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在服务中,始终坚持公益性、非营利原则,对入市流出方的农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集体经济组织一律免收服务费,对流入方的工商企业前3年免收服务费(2019年12月31日前),对符合流转交易条件并已经流转的农村产权交易可免费补办交易鉴证。各地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经费投入和引导入市上加大扶持力度,对市场建设费用给予财政补贴,对公益性服务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资金保障。同时,要广泛宣传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相关政策及知识,引导和组织农民群众积极参与,共同建设和维护好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

www.my.gov.cn

